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4,75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121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746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,25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751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；②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,25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751%。公

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.991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楼永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5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.991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张国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灵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